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拟对便携式彩色超声设备进行采购。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单位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所属行业
1	扫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SS-OCT)	否	1	套	否	工业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扫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SS-OCT)	(一) OCT 扫描技术参数要求: 1、OCT 扫描光源: $\geq 1060\text{nm}$ 波长扫频激光光源 2、扫描速度: ≥ 100000 次 A-Scan/秒 3、瞳孔直径: $\leq 2\text{mm}$, 无需散瞳检查 ★4、眼底扫描深度: $\geq 4.5\text{mm}$ (可升级 6mm) ★5、前节扫描深度: $\geq 6\text{mm}$ 6、轴向分辨率(光学) $\leq 3.8\mu\text{m}$ (组织中) 7、横向光学分辨率(光学) $\leq 10\mu\text{m}$ (组织中) 8、对焦方式: 自动对焦功能、手动 9、扫描方式: 单线扫描、十字扫描、辐射扫描、网格扫描、栅格扫描、ONH 扫描、GMA 扫描、黄斑容积、3D 黄斑、3D 视盘、黄斑 OCTA、视盘 OCTA 前节单线、前节辐射、高清辐射、前节 3D、前节 OCTA 10、眼球追踪: 实时眼球追踪 (二) 眼底图像技术参数要求: 1、成像方式: 共聚焦激光眼底成像 2、成像范围: 40°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3、眼底成像波长：840nm</p> <p>(三) 图像扫描及成像要求：</p> <p>★1、视网膜成像功能：单线扫描$\geq 14\text{mm}$，同时显示视网膜与脉络膜结构</p> <p>★2、前节成像功能：单次成像含角膜、前房、双侧房角、部分巩膜，晶体，前部玻璃体</p> <p>3、OCTA 成像功能：单次成像范围$\geq 12\text{mm} \times 12\text{mm}$，单次 OCTA 最高分辨率$\geq 1024 \times 1024$</p> <p>4、随访扫描模式：选定一次扫描模式，设定为参考以后，系统保存该患者此次的所有参数，包括：扫描模式，靶标位置，扫描线位置等，后续拍摄同一患者，系统自动加载这些参数，达到随访目的，并生成对应随访分析和报告</p> <p>5、扫描方式：OCT 图像和眼底图像同时获得</p> <p>(四) 软件要求：</p> <p>1、视网膜分析软件：可以手动测量指定区域视网膜厚度，也可对视网膜任意两层厚度进行自动分析。自动进行厚度地形图显示，并将热力图可显示在眼底图对应位置。提供三维图像分析模式，视网膜十层结构加脉络膜结构逐层独立矢状面影像。</p> <p>2、青光眼分析软件：自动识别视杯视盘位置与视盘边缘，测量垂直方向，水平方向、面积杯盘比，盘沿面积、视杯体积。支持 6mm 范围厚度图并对神经纤维层厚度与节细胞厚度分析。</p> <p>★3、眼前节分析软件：自动或手动测量 ICL 拱高，前房深度、前房体积、房角隐窝距离、巩膜突距离，可以 3D 重建房角状态。</p> <p>★4、血流分析软件：支持任意扫描尺寸的血流密度测量，支持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分层，支持格栅分区、ETDRS 等多种分区。支持自定义边界与环形边界血流面积测量。自动识别 FAZ，自动测量面积、周长、近圆比例、环周密度。</p> <p>(五) 操作系统</p> <p>1、中文操作系统，电脑和 OCT 主机分体化设计，便于电脑升级</p> <p>2、病例预览：检查完成后，自动显示，无需进入报告即可切换断层显示</p> <p>3、无纸化诊断和辅助流程改善：可通过浏览软件，随时查看病人所有影像检查资料，实现眼科的无纸化诊断，并可以通过减少打印等待时间</p> <p>★(六) 配置清单 (最低配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451 1457 1848"> <thead> <tr> <th>配置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OCT 主机</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前节镜头组件</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电动升降台</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电脑系统</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系统电源</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彩色打印机</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眼科专业软件系统</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视网膜程序</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青光眼程序</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眼前节程序</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OCTA 程序</td> <td>1</td> <td>套</td> </tr> </tbody> </table>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OCT 主机	1	台	前节镜头组件	1	套	电动升降台	1	台	电脑系统	1	套	系统电源	1	套	彩色打印机	1	台	眼科专业软件系统	1	套	视网膜程序	1	套	青光眼程序	1	套	眼前节程序	1	套	OCTA 程序	1	套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OCT 主机	1	台																																				
前节镜头组件	1	套																																				
电动升降台	1	台																																				
电脑系统	1	套																																				
系统电源	1	套																																				
彩色打印机	1	台																																				
眼科专业软件系统	1	套																																				
视网膜程序	1	套																																				
青光眼程序	1	套																																				
眼前节程序	1	套																																				
OCTA 程序	1	套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备货，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 2 周内须将货物及时送到交货地点）。

2. 履约地点：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中小企业为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2. 中标人申领货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应付货款（合同总价）的税务发票。

3.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且中标人应按发票票面金额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

4. 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采购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采购人的，中标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该种情况下中标人仍应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人开具的发票送达并经采购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三)履约保证金

1.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收款单位: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 户 行:宜宾市商业银行大观楼支行

银行账号：2011063101579。

4.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注：

(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

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四)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五)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所更换部件由供应商提供(原厂全新)，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

2. 安装及培训

2.1 合同签订两周内，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与技术指导。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2.2 安装时间：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现场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2.3 技术培训：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医师学会为止，且采购人的工程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 售后服务

3.1 专业维修站：中标后配备固定维修站。

3.2 维修工程师：国内有或中标后配备专职的维修工程师。

3.3 配件仓库及售后服务中心：国内有或中标后配备配件仓库和售后服务中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维修响应速度-：

①2 个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

②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明确故障后，非大型配件小于 48 小时内到场（含节假日），大型配件于 10 日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

3.5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十年零配件供应，其价格不超过本次投标的零备件报价的 80%，且保证在以后市场价下降时相应下调。保修期后，供应商仍应上门维修。

3.6 设备保修期：整机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

3.7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应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至少 2 次/年（每半年巡检一次），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8 保修期后维修实行先修后付款，人员及配件到场时间按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3.9 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硬件支持下的软件升级，任何时候免收远程软件维修费。

4. 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招标所要求的全套附件，专用工具按原厂标准和清单验收。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详细的配置产品清单及说明。

6. 所有涉及第三方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和售后服务，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现场开箱检验

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并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应商在 7 日内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2. 验收主体：采购人。
3.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a. 产品：型号是否正确。
 - b. 功能：按照合同要求功能, 检查功能是否达到要求。
 - c. 性能：按照合同性能要求, 测试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 d. 其它：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准确实现采购文件中的功能要求，可能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不能影响采购人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且使用部门签字为验收合格依据。

7.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a. 采购人确认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即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依据，至此，合同产品的使用权即转移给采购人，合同服务达到验收标准。但采购人的验收行为并不能起到认证成交供应商开展的项目已经达到约定验收标准的作用，采购人的签章只应是对本项目初步具备合同约定要求的一种确认，如采购人签章后发现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与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仍应视为成交供应商未交付合格，相应责任仍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范围应包括：违约、赔偿损失、重作等。

b.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涉及）

- a.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 b.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
- c.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九)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十) 知识产权(如涉及)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